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7年8月，公司通过向SEB S.A.S定向增发4,000万股，共募集资金72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1,53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0,463.2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16,333.21万元，剩余54,129.99万元（不包括利息收入）。

2009年9月21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分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28463.2万元（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20,463.2万元，绍兴苏泊尔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计划于201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之前以自有资金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2010年，本公司在炊具、小家电以及外贸等主营业务方面仍呈现较快的发展势头，相应的应收账款亦随之有所增长；同时，绍兴苏泊尔已经正式投入生产，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上述两项将导致本公司和绍兴苏泊尔流动资金不足。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截至2010年10月预计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44,000万元，闲置资金约为26,463.2万元。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分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 26,463.2 万元（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 18,463.2 万元，绍兴苏泊尔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375 万元。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借款归还。

本公司独立董事 Claude LE GAONACH-BRET 女士、王平心先生、蔡明泼先生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苏泊尔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意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不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还能够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意见：国信证券认为，苏泊尔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短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为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未超过 6 个月。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苏泊尔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公司本次保荐意见发生效力的前提是苏泊尔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且苏泊尔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苏泊尔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必要和合规的。

本议案需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